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決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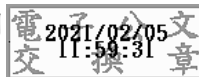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旨揭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花府 110/02/05



1100028905